

关于库车市人民医院购买保安服务项目重新招标的情况说明

库车市人民医院购买保安服务项目于2024年12月2日在库车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开评标活动，最终确定中标单位为：新疆鑫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公示时间：2024年12月9日；发放中标通知书时间为2024年12月11日。在签订合同期间，我院多次与中标单位新疆鑫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沟通，该单位仍无法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对保安人员总数不少于40人到场的要求，因此将无法在规定的30日内完成合同签订，其中标无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四条规定，中标无效的应当依照中标条件从其余投标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进行招标。经我院研究决定，此项目做废标处理，重新招标。

特此说明。

